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基于疫情影响因素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邵红

(邵红女士):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 恒先生):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蓉

（黄蓉女士）：

2022年12月28日